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 2026 年新一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G3-020054-GXRH

采 购 人: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右江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 2026 年新一期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右江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 2026 年新一期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3-020054-GXRH（政府采购计划编号：YJZC2026-G3-00753）

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 2026 年新一期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17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 2026 年新一期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17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中心小学（含百兰小学）、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小学、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初级中学、百色市深百实验学校、百色市右江区第十二初级中学、百色市右江区龙景第六小学、百色市右江区凤凰小学，7 所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1700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供应期限）一年（2026 秋季学期至 2027 春季学期）具体以实际校历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具备合格有效的《食

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30日至2026年07月0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

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本项目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副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监督部门：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0776-299512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33 号

联系方式：文老师 0776-2843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平安路欢乐购超市 5 楼 501 号

联系方式：唐丽丽 0776-2849422

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批发业**。

二、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管理，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工作，确保学校食堂食品质量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号）、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我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县营养改善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15〕4号）等文件精神，我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实行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分配、统一运送的“四统一”管理模式。经研究，拟对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中心小学

(含百兰小学)、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小学、百色市右江区百东第一初级中学、百色市深百实验学校、百色市右江区第十二初级中学、百色市右江区龙景第六小学、百色市右江区凤凰小学，7所学校的食堂食材统一配送服务开展公开招标采购。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一) 食品采购目录

采购目录包括：大米及其他粮食类（含大米、面粉、面条类）、食用油、学生饮用奶、荤菜食材类（畜肉类、禽肉（蛋）类、水产类等）、素菜类（蔬菜类、豆制品、水果类等，除四季豆、发芽马铃薯）、干杂调料类、鲜湿米粉类等物资采购。

▲ (二) 产品质量要求：

(1) 大米及其他粮食类

大米、面粉、面条必须分别符合 GB1354-86、GB1355-86、SB/T10137-93 的执行标准，一二级粳米，优先考虑本地一年内生产的大米，不能采购陈年老粮。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2) 食用油

1.花生油：符合花生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T 1534-2017 标准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等，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花生油按国家 5S 压榨一级花生油标准执行；色泽淡黄色至橙黄色；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标识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GB/T 30643-2014》。

2.玉米油：符合玉米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T 19111-2017 标准的要求）；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异常色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标签标识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GB/T 30643-2014》。

3.大豆油：符合大豆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T 1535-2017 标准的要求）；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异常色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标签标识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GB/T 30643-2014》。

4.食用调和油：符合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T 40851-2014 标准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非转基因，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异常色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等。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标识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GB/T 30643-2014》。

(3) 学生饮用奶

按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暂行管理办法》，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学生饮用奶”。

(4) 荤菜食材类

具体为新鲜的猪肉、牛肉、羊肉、鸡、鸭、鹅等白条肉，鱼、虾等。以上除水厂品外都必须提供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肉类不能是冰冻肉、注水肉，必须清洗干净，无异味，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成块或碎肉。

1.畜肉类：包含但不限于排骨、瘦肉、五花肉、沙骨、猪耳朵、猪舌、猪肚、猪脚、猪杂、肥肉、牛肉、牛腩、羊肉、羊蹄等。要求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有黏手感。

2.禽肉（蛋）类：包含但不限于土鸡、玉米土鸡、三黄鸡、绿头土鸭、玉米土鸭、土鹅、乳鸽、鹌鹑、鸡鸭肾、鹌鹑蛋、鸡蛋、皮蛋等。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无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无质变，30枚包装成板。

3.水产类：包含但不限于草鱼、鲢鱼、禾花鱼、青竹鱼、黄蜂鱼、罗非鱼、黄鳝、田螺等淡水鱼类。鱼类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

(5) 素菜类

素菜类（蔬菜类、豆制品、水果类等，除四季豆、发芽马铃薯），符合国家有关部委农产品检验要求，有农残检测合格报告。确保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异味。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招标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要求加工的必须进行粗加工，食用率达95%以上，每天对蔬菜进行蔬菜类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测。

1.蔬菜类：包含但不限于瓜类、叶菜类、菇等各类蔬菜。各种蔬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具有相应的成熟度及鲜嫩度，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无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水分充足，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

2.水果类：包含但不限于苹果、雪梨、香蕉、西瓜、火龙果、橘子、橙子、菠萝等。各种水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具有相应的成熟度及鲜嫩度，具有清香气味，无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水分充足，无蔫萎、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无泥沙。必须为新鲜时令水果，符合招标人的质量要求，所供水果必须经过挑选，大小均匀、表皮无破损、无斑，食用率达95%以上。

(6) 干杂调料类

干杂类（包括粉丝、大豆、木耳、食用碘盐、调味料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委对于干杂货的管理要求，通过备案审核者优先。

1.干货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

2.（耗油、酱油、味精、鸡精等）：包装完整，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

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标签标识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GB/T 30643-2014》标准要求。

3.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

4.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保质期证明，保证产品质量，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7) 鲜湿米粉类

鲜湿米粉必须由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生产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文件。鲜湿米粉符合《DBS 45/050-202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湿米粉》和《广西鲜湿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22 版）》的标准。

(8) 其他食品类

其他食品原材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 项目服务要求：

(1) 送货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及配送团队，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要有符合食品冰冻管理的“冷库”；蔬菜要经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通过并开具检验合格报告；荤、蔬菜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按时配送，以保证学校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学生能按时就餐。

(2) 价格要求：

1.采购价价格确定方式

食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招标时，各竞标商根据各食品原材料的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报价，所有食品原材料采购单价必须低于发改部门同期发布的市场价，中标后，原则上每个月做一次定价（定价=市场价*投标报价折扣率），为确保食品价格能随行就市，教育、发改、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校代表、中标人对市场进行调研，对中标价与的市场价格浮动较大的要及时给予调整，保证学校和供货商的利益。

2.价格调整操作方法

食品原料报价以一个月为一周期，对于市场价格连续一个月浮动达到 10%及以上的幅度，采购方和供应商可提出调价申请，双方协商后执行。调整价格计算公式：调整后价格=市场价×投标报价折扣率。

▲ (3) 配送企业要求：

①配送场地要求：供应商必须在百色市右江区范围内提供满足配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包含食堂仓库（500m³ 以上）、检验室、冷库（100m³ 以上）和其他办公用房。食品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分拣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投标时须提供冷库使用权的证明复印件，如为租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

同；仓库、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配送中心场地使用权证明必须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屋使用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如为租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

②配送设备要求：配送公司必须拥有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种食材配送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污染检测仪和冷藏链运输车辆等设备。配送车辆不少于 20 辆（其中包括 14 辆冷藏配送车，6 辆厢式货车），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车辆发票或车辆登记证、彩色照片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合同服务期限）。

③配送人员要求：固定的配送人员不少于 30 人，从业人员必须是与投标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有效健康证人员，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有效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障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④配送安全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招标人及各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⑤配送货物价格要求：采购价不高于当地发改部门同期发布的市场价，所有学校同货同质量同价。

（4）售后服务：

货物入库验收时：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入库时经双方确认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 ③超过保质期限；
- ④内包装损坏；
-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 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 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货物入库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给与退换。

（5）工作程序：

1.操作步骤

①公开招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法定程序确定供应商，签订定点供应资格合同；

②发布中标供应商和中标食品原料信息；

③采购学校拟订采购食品原材料清单，报供应商；

④供应商按照学校报订的购货申请单内容 and 要求，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学校，并随货提供食品原材料配送单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⑤学校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员查验食品原材料，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⑥每月底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

⑦各采购学校每月初对上月采购食品原材料资金进行稽核，按相关规定程序报账，并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2.具体要求

①信息公开。食品采购领导小组及时将取得定点供应资格的供应商的联系方式和食品原材料品牌、规格、标准、合同价格等信息通知各采购学校，同时向定点供应商提供采购学校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便相互联系，协商采购有关事宜。

②定点采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必须定点采购，统一配送。学校不得在定点供应商以外私自采购（因校点偏远、学生人数少、因特殊情况中标供货商不能及时供货等原因，经请示食品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自行采购除外）。

③食材申购。日常订货：采购申报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方式进行；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材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即以每所学校个体为单位（含中学、职校、小学、幼儿园）进行报送。粮油类食品：各采购学校在每月月底前将下月需要采购的粮、油、禽蛋、调味品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并上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要求每周配送1次。生鲜类食品：鲜猪肉、鱼、蔬菜、水果等不易保存的原材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所有学校每天配送1次。临时订货：各采购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2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供应商都须全力配合各采购学校，必须在各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相应学校。

④原料配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报订的采购单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材料，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时间节点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餐能够按时加工和供应。不按学校采购要求、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5天内同类问题累计违约3次（含3次）并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置有“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由各学校自行制定）进出学校，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学校不得人为因素设置条件或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供应商违约。

⑤原料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材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供应商每次配送食品原材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相关的合格证明文件。学校必须安排两名以上人员在有视频监控、电子设备在下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一看食品原材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材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材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材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同时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账，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因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

等食物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如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等）由供货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⑥食品储存。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材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材料储藏应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3.资金结算方式和依据

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货款。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营养餐采购款通过国库支付平台支付，学生缴费的普通餐采购款通过对公账户支付，学校采购人员不得直接与供应商进行现金交易。

票据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各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应商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学校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学校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学校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为银行对公账户，通过国库支付平台支付，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6）需承担的责任：

①中标供应商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学校正常用餐的，按照相关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中标供应商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中标供应商无故不按各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5 天内同类问题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并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②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学校协商更换，否则由此造成学校不能正常用餐的，按照相关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中标供应商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

③中标供应商违反本项目合同中第四条“产品质量要求”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④学校违反“资金结算方式”的，中标供应商有权通知学校在合理期限内付款，逾期 15 日供应商有权停止供货。

⑤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涉及的货物供应、配送服务等转包、分包、层层转包多方配送抽取提成，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监督管理

①加强工作协作配合。右江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学校大宗食品原材料定点采购工作的合力。

②评议考核：建立供应退出机制。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各学校提供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为确保学生营养食品的安全性，在此过程中招标人可以定期：学期考核制度，每学期对中标人进行综合评议考核，每学期由食品采购领导小组、学校代表、家长代表组成评估小组，对中标商进行一次综合性评估、考核，平时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或抽样检查。若发现中标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没有按照协议条款要求执行，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教师、学生、家长意见较大；食品采购领导小组已明确要求整改，中标单位拒不整改，或虽已整改，但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依然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到学生身体健康的，采购学校报食品采购领导小组同意后应立即终止合同，责令对方退出食堂食品供应，并列入学校食堂食品供应工作黑名单。

学期考核制度：每学期实行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合格标准 60 分，一年内累计出现低于合格标准次数达到 2 次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细则将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

食材配送单位学期考核表				
考核年月： 年 月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盖章）：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流程管理	30	准时送货	9	送货准时，所服务食堂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的，得 9 分，每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9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的，得 9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的 5%以上的，有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4 分，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 6 分，误差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2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50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50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按食材质量标准，全部合格，得 50 分，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每批每样扣 5 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20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单价与双方确定的结算单价（发改部门同期发布的市场价）一致的，得 6 分，如发现不一致，发现或投诉食材价高于市场价的，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6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的，仓库无过期物品，得 6 分，抽查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4	如所供货物不在报价名录内，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得 4 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	对采购人或食堂建议能虚心接受并及时整改见实效的，得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最终得分：				
评分人签字：				

不定期考核标准：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若被抽查的供应商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考核细则				
项类	序号	评分细则	扣分	备注
配送要求	1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每次扣 2 分	2	
	2	在协议履约供货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每次扣 3 分	3	
	3	实际配送货物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1 分	1	
	4	实际配送的货物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每次扣 8 分	8	
质量要	5	相应批次的货物未能提供相关合格检	10	

求		验证明的，每次扣 10 分		
	6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等，每次扣 15 分	15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
	7	滥用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每次扣 8 分	8	
	8	货物品质与招标文件不符，并未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3 分	3	
安全生 产管理 要求	9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5 分	5	
	10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3 分	3	
	11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 10 分	10	
	12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 10 分	10	
	13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5	
满意度 要求	14	被用户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 2 分	2	
	15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 10 分	10	
	16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5	

③落实采购公示制度。各采购学校在每次采购和每月资金结算后，必须及时将采购原材料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在学校相关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学生家长 and 学生的监督。

▲（8）中标企业要为学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

▲（四）合同的终止：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布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1）中标供应商有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学校正常用餐的，按照相关学

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中标供应商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中标供应商无故不按各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5 天内同类问题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并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2）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该项目涉及的货物供应、配送服务等转包、分包、层层转包多方配送抽取提成，一经发现，学校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依据招标文件“监督管理”中《学期考核制度》规定，一年内经评估小组对中标供应商配送情况考核分数累计 2 次为不合格的。

（4）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本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学期考核制度》标准等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不尽之处，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五）项目服务期限（供应期限）：一年（2026 秋季学期至 2027 春季学期）具体以实际校历为准。

▲（六）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注：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 ”号条款表示投标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联系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33 号 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776-284357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平安路欢乐购超市 5 楼 501 号 联系人：唐丽丽 联系电话：0776-2849422
1.1.4	项目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 2026 年新一期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BSZC2026-G3-020054-GXRH
1.1.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17000000.00 元），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 折扣率报价方式 ，投标人须报出折扣率：即：本采购文件中的折扣率是指打折系数，例如：折扣率为 90%，即为打九折， 结算价=当期物品单价×90%×实际供货的数量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人工、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及代理服务费等一起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报价须包含验收费用。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及自筹资金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7.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1.1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2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u>年<u>1</u>月至<u>2026</u>年<u>6</u>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u>年<u>1</u>月至<u>2026</u>年<u>6</u>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6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

		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 (或者电子签名)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3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响应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必须

		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4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 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配送方案、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等】；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货物、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不改变结算系数。
17.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7</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9.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偏离条款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
30.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质疑函 接收及 联系方 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唐丽丽，联系电话：0776-2849422，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平安路欢乐购超市5楼50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采购代理 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迎龙支行 银行账号：805188698400002
40.1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电子版文件一份（经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纸质文件：纸质文件四份，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或邮寄）至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平安路欢乐购超市 5 楼 501 号），便于存档查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

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

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

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1（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福利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u>30</u>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30} \text{ 分}$
2	技术分（满分 <u>54</u> 分）	(1) 配送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2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 实施进度，方案整体性、具体性、可执行性一般，有待改进。 二档（4分）： 在一档基础上，供应商投标文件有齐全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可行。 三档（6分）： 在二档基础上，供应商投标文件配送计划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 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四档（10分）： 在三档基础上，供应商投标文件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优越，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且针对性及优越性强。
		(2) 食品安全及质量保障措 施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2分）： 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有初步的表述，方案措施一般，有待改进。 二档（4分）： 满足一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方案措施可行。 三档（6分）： 满足二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

			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清晰明确。有检验检疫措施，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提供近一年内食品质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档（10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科学、先进，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并提供近三个月内食品质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保障要求，食材留样措施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
		（3）应急预案 （满分 8 分）	一档（1分）：供应商投标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有表述，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形。 二档（3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供应商投标文件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得当合理的。 三档（5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预案内容有具体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能尽量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 四档（8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预案内容有具体全面的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能最大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
		（4）售后服务 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2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4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措施科学、具体，能保障售后服务要求。 四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书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并且售后服务措施科学、具体，能保障售后服务要求。
		（5）管理制度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

		(满分 8 分)	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一般，有待改进。实用性一般，有待改进。 二档（3 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 三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 四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非常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非常强。
		(6) 合理化建议 (满分 8 分)	一档（1 分）：结合项目现状，提供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描述简单。 二档（3 分）：结合项目现状，提供建议内容比较详细，有对本项目的改进措施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5 分）：结合项目现状，提供建议内容详细，有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改进措施，建议可行性强。 四档（8 分）：结合项目现状，提供建议内容详细、科学，有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合理及优越管理建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改进有针对性，建议可行优越性强。
3	商务分 (满分 16 分)	(1) 冷库、分拣场地配套设施 (满分 1 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具有使用权的仓库、检验室、冷库和其他办公用房每增加 50 m²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冷库使用权的证明复印件，如为租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仓库、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等配送中心场地使用权证明必须提供土地使用权证书或房屋使用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如为租赁应另行提供租赁合同。
		(2) 运输设备、配送人员 (满	1. 冷藏车或非冷藏车：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冷藏车或非冷藏车加 1 分，满分 2 分。

		分 7 分)	注：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应为投标人；提供车辆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上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配送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不限司机或送货人员）加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人的送货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 ①提供配送人员如为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驾驶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专业检测能力 (满分 2 分)	投标人具有独立检测室，具有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食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要求为自有或租赁，每提供 1 套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食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得 1 分，设备名称与标书要求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除上述 3 台设备外，每增加一台功能不同的食品安全检验设备的加 0.5 分，满分 1 分。
		(4) 技术力量 (满分 2 分)	1. 有食品检验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检验员的 1 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

		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 有食品安全把控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员的 1 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 1 分）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完整的保险单据材料，最高赔付金额为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得分 1 分。 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承诺的上述条款进行核实，如未达到所承诺的履行条款将上报监督部门查处。
	（6）管理体系认证（满分 3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件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3 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及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及投标报价相同时并且技术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五、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百色市右江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 2026 年新
一期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6-G3-020054-GXRH

采购方（甲方）：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 _____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百色市右江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 2026 年新 一期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采购计划号 YJZC2026-G3-00753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 BSZC2026-G3-020054-GXRH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文件依据财库〔2020〕46 号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乙方向甲方公办学校食堂供应食品原材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自愿就_____年乙方向甲方供应_____类等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履行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食材订货及采购配送方式

（一）日常订货：采购申报粮、油、禽蛋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 ”方式进行；新鲜猪肉、鲜鱼、

蔬菜等原材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即以每所学校个体为单位进行报送。

（1）粮油类食品：各采购学校在每月月底前将下月需要采购的粮、油、禽蛋、调味品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并上报乙方，由乙方按要求进行配送，要求每周配送1次。

（2）生鲜类食品：鲜猪肉、鱼、蔬菜、水果等不易保存的原材料，由甲方（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乙方，由乙方按要求配送，所有学校每天配送1次。

（二）临时订货：各采购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2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须全力配合各采购学校，必须在各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数量送达相应学校。

三、供货数量

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采购学校上报乙方的采购物料清单及数量为准。

四、产品质量要求

（一）乙方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

叶类蔬菜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不得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二）乙方必须向各采购学校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的物料流入校园食堂。

（三）货物入库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甲方（学校）验收入库时经双方确认，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1）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2）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超过保质期。

（4）内包装损坏。

（5）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6）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7）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8）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四）货物入库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然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给予退换。

五、配送服务资质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及配送团队，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配送企业要配置“配送专用车”；要有符合食品冰冻管理的“冷库”；蔬菜要经农产品检测中心检测通过并开具检验合格报告；荤、蔬菜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按时配送，以保证学校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学生能按时就餐。

（一）配送场地要求：乙方必须在百色市右江区范围内提供满足配送本项目实际需求的相关配套设施，其中包含食堂仓库（500m³ 以上）、检验室、冷库（100m³ 以上）和其他办公用房。食品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分拣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

（二）配送设备要求：配送公司必须拥有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种食材配送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污染检测仪和冷藏链运输车辆等设备。配送车辆不少于 20 辆（其中

包括 14 辆冷藏配送车，6 辆厢式货车），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车辆发票或车辆登记证、彩色照片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合同服务期限）。

（三）配送人员要求：固定的配送人员不少于 30 人，从业人员必须是与中标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且已办理有效健康证人员，投标时必须提供配送人员的有效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障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四）配送安全要求：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甲方及各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五）配送货物价格要求：采购价不高于当地发改部门同期发布的市场价，所有学校同货同质量同价。

六、配送货物地点

乙方必须按各采购学校实际情况将各校所订货物送至指定地点，食品原材料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资金结算方式

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货款。乙方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

务发票，交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营养餐采购款通过国库支付平台支付，学生缴费的普通餐采购款通过对公账户支付，学校采购人员不得直接与乙方进行现金交易。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各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为银行对公账户，通过国库支付平台支付，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甲方正常用餐的，按照相关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乙方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乙方无故不按各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5天内同类问题累计违约3次（含3次）并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二）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2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

协商更换，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正常用餐的，按照相关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乙方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产品质量要求”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款“资金结算方式”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付款，逾期 15 日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五）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该项目涉及的货物供应、配送服务等转包、分包、层层转包多方配送抽取提成，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终止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颁布的《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

（一）乙方有违反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之第（一）项的。

（二）乙方有违反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之第（五）项的。

（三）依据招标文件“监督管理”中《学期考核制度》规定，一年内经甲方对乙方配送情况考核分数累计 2 次为不合格的。

（四）如果乙方在供货期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十、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通报理由，经证实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可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一）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协议不能按要求实施，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人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协议签订地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为百色市右江区公办学校食堂食材统一配送 2026 年新一期服务项目框架总合同，各采购学校可依据本框架协议制定符合本校的食材采购配送合同，两合同具有互补性，均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本项目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学期考核制度》标准等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不尽之处，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章)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3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43573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項如有虛假或者隱瞞，我方願意承担一切後果，並不再尋求任何旨在減輕或者免除法律責任的辯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折扣率（%）	备注
1			
2			
...			
...			
综合折扣率%（即：平均折扣率）：			
实施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
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
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响应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本表可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是否缴 纳社保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签 章 页)

招标单位：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